

贈閱

衆民務服 · 北西設建

行銀省肅甘

印編行銀省肅甘

版出口一月六年三十三國民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廿九日收到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LIBRARY OF CENTRAL PLANNING BOARD
CHINA

甘肅省銀行三十一年度業務報告目錄

(一) 緒論

一年來經濟動態分析——國際方面——國內方面——本省方面——本行業務方針

(二) 業務

(1) 資本、公積、發行、債券與損益

(2) 存款、放款、匯兌與投資

(3) 信託

保險——倉庫——運輸——代理委託

(4) 代理公庫

代理國庫——代理縣市庫

(三) 行務

(1) 改進制度調整組織

(2) 增設機構健全金融網

(3) 加強人事行政

(4) 增進員工福利事業

(5) 注重行員訓練

(6) 充實經濟調查與研究



(7) 召開三十二年度行務會議之經過

(8) 舉行會報增強工作聯繫

(9) 增建行屋以植根基而利辦公

(10) 整飭事務厲行節約

(11) 健全稽核制度

(四) 結語

一年來之業務檢討——今後努力之目標與途徑——努力使本行成爲黨的金融機構，助成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施行——努力使本行發揮地方銀行之機能以助政府施政之成功——努力使本行成爲民衆的銀行，達成建設西北之任務

附錄：本行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三十三年五月）

(一) 緒論

——一年來之經濟動態及本行業務方針——

本行成立，至本年底止，已歷四年有半。時當抗戰進入第七年代，歐洲戰事，自英法對德宣戰起，歷時已逾四年；而日寇掀起太平洋廣泛戰區之世界大戰，亦已進行兩年以上。整個國際及我國經濟，均深浸於長期戰爭影響之中。然以一年來全世界崇尚正義和平之國家，結成鋼鐵般之同盟陣線，并以優越之人力及物資，與一致消滅德日敵寇之決心，使此史無前例偉大慘烈之搏鬥，業已現其勝利之曙光。而其所反映於經濟者約如下述：

(甲) 國際方面則爲：

- (一) 同盟國間經濟援助之積極加強。如英美對蘇物資供應之增加，以及對我貸借黃金與物資等，均其顯著例證。
- (二) 軸心經濟連環之破壞及其生產物資之減失。由於意大利之投降，軸心經濟連環已缺其一。加以北非廣大地區之被盟軍佔領，蘇聯之不斷收復失地，美國之攻佔太平洋若干島嶼，威脅日本在南洋之榨取，以及土耳其瑞典西班牙等中立國對德物資供應之減少，英美空軍猛烈轟炸德國及其佔領區等，使殘存之德日兩軸心國，不能不大量喪失資源，減低生產。因之其人民生活，愈益困苦，作戰力量，日事降低。

(三) 盟國對戰後經濟策劃之具體進行。如美英兩國國際貨幣計劃之提出，以及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之成立等，均爲勝利在望及戰後集體安全消弭戰禍之象徵。

(乙) 國內方面則爲：

(一) 物價波動程度由激烈而趨遲緩。本年年初，因各省重要地區同時施行限價，一時物資逃避，黑市猖獗。迨盟軍北非勝利，進一步而有意大利之投降，物價頓呈下跌，其後因第二戰場之遲不出現，戰事續行延長，物價

始又徐徐回漲。然以國際間復有莫斯科，開羅，德黑明三大會議之舉行，盟國勝利之基礎益形奠定，與夫美國貨我黃金之宣佈，及我國內黃金之解禁，暨軍事上常德會戰之勝利，敵人空軍之雖伏，我後方生產之安定進展等，逼使物價回漲速率，迄年底止，始終溫緩進行，而無激烈之象。

(二) 緊縮非必要經濟設施，集中力量，以備決戰。本年以來，政府鑒於軸心崩潰之期不遠，乃謀厚集經濟力量，加強反攻準備。於是一面對金融管制，繼續加強，而於一般產業，則採標準生產政策，結果雖使若干資力薄弱之銀行錢莊及生產未善之工廠等，遭受淘汰，然於集中資力以供有效用途之目標，不無相當功益。同時政府並對財政預算力謀削減。通貨發行，極端謹慎，影響所及，故本年市場金融頗稱穩定。

(三) 開發地方經濟，增加生產，以安定民生，堅強戰志。如對各省縣銀行之大量推設，合作金融之推進，以及厲行鄉鎮遺產，移民墾殖，並注意於西北水利交通之開發農林工礦各業之扶持等，俱爲此一政策之表現。

(丙) 本省方面則爲：

(一) 物價初漲而終疲——本省物價變動之歸趨，亦與國內其他各地之情況相彷彿。即於年初之時，因限價施行之刺激，黑市高漲，轉使公開市價，隨以激急上升。兼以上年下半年陝省各地物價動盪，本省物資，一度倒流，其後雖又恢復爲進口，而因運輸困難，成本高昂，及政府開發西北政策之遂行，人口驟增，供需不無失調，故致漲風之快厲，爲以往數年所未見。八月份以後，因國際國內形勢日佳，漲勢漸殺。九月間，意大利投降消息傳來，加以黃金解禁，若干物價，且趨下跌，本省平涼地方，向爲投機商人聚集之所，罕以標明交易獵取暴利，至此乃競相拋售，若干商號，無力應付週轉，竟致宣告清理，形成市場空前恐慌，省府立採現貨政策，取締投機行爲，對於正當商人則予以維持，風潮乃漸趨平息，至年底止，物價情形，大致穩定。

茲列本年蘭州物價指數如下，以見一斑：（根據省府統計室統計係以三十年十月爲基期）

月份	指數
1	380.67
2	290.45
3	343.45
4	419.65
5	533.78
6	601.06
7	694.79
8	907.24
9	959.30
10	962.53
11	937.65
12	979.61

(二) 游資之流入與泛濫——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沿海各地資金紛紛內移，大都集中於重慶昆明貴陽桂林成都等都市，其後又因滇緬交通被斷，西南戰爭形勢轉緊，昆明貴陽桂林等地游資，復行北移。初則聚集重慶，後以渝地管制日嚴，投機活動之範圍日狹，頗有窮途路絕之勢。乃以西北之日見開發，經濟漸趨繁榮，於是轉向西北奔騰，冀求出路。而西北資金原極缺乏，生產落後，商業投機之利潤，亦較西南為優；本年以來，加以物價之波動，助長其勢，游資內流，遂益蓬勃。然西北都市僅有西安蘭州等地，範圍既狹，致游資消納，不久即達需要之飽和點，而內流仍未稍戢，乃呈泛濫之勢。及後黃金解禁，物價回跌，始見稍殺。

(三) 銀根緊迫——本年以來，本省之銀根異常緊迫，考其原因，不外四端：(一) 政府對利率管制之加緊，資金之活動不易；(二) 物價高漲甚多，籌碼使用之數量增大；(三) 囤積之風盛行，市場資金之週轉遲緩；(四) 交通不便，匯兌及調撥困難。而本省貿易人超甚鉅，對外賒問之匯兌，多屬逆調，常須運現外埠，此亦釀致銀根緊迫之一因。而市場一面游資泛濫，一面又感銀根緊迫，表面觀察，似乎矛盾，然實際確成正比。蓋銀根緊迫，即充分表現正當工商業缺乏資金，而游資不納入正途，徒增長原料與成品之價值，適足成產業界之勁敵矣。本行處於上述經濟環境之下，對於調濟地方金融，促進生產建設之使命，始終未敢怠忽。一年來，即針對內外經濟趨勢及本省環境之需要，兢兢業業，匪弛以怠，計其方針可得而言者有如下列：

(一) 儘量吸收存款以減少游資之作祟——游資之助長投機，咸將物價，盡人皆知，減少游資之法，端在：(一) 減少法幣之流通數量。(二) 遲緩貨幣之流通速度。(三) 穩定貨幣儲藏之心理。凡此三端，均可藉銀行授受信用之措施，以收相當功效。而西北建設事業，百端待舉，為集中資金作合理有利之運用，吸收游散資金

，實屬甲要。本行有鑒於斯，除將本行總管理處制，改爲總行直轄制，以便由總行親任存匯業務之推進，并竭力與社會聯，使本行更進一步，增加信心外，同時呈請省府通飭各機關存款移存本行。此項努力之效果，頗爲顯著：計本年上期（六月底止）存款餘額達一萬六千八百餘萬元，較之去年十二月增加七千餘萬元，打實口已歷期紀錄，下（十二月底止）餘額，雖因部令限制收受機關存款，與夫黑市利率昇騰，存款逃避，以及年終存戶之集中等影響，數字仍有增加，計達二萬一千二百九十餘萬元，較之本年上期，超過約五千萬元。此外本行爲協助政府平抑物價政策，除上述吸收游資之外，復努力推行節儲及募銷公債，計三十一年，售出國債三、六九五、八〇〇元，美債部份照原面額售出一七二、八七〇元，此亦在吸收社會之剩餘購買力，以期與政府財政金融政策密切配合。

(二) 靈活匯兌調撥以增資金之運用——本年銀根緊迫，爲本省金融市場一大威脅，前已言之。本行責在調劑金融，自不能不勉籌應付之方，除儘量吸收存款，並續請領券兩千萬元以增運用之資金外，尤着重於匯兌調撥之靈活。例如增加分支機構單位二十處之多，以利匯款之兌付，減少運現之次數，以利對付調撥；改善運現方法，以期迅速便利；增加省外同業通匯，以利匯兌之擴充等。凡此均於資金之週轉運用，裨益甚多，間接於減輕銀根緊迫之威脅，亦頗著宏效。

(三) 緊縮商業信用增加工業貸放比額以扶植生產事業——年來商業利潤，過分優厚，於是借款購貨，較之設廠生產者爲多。故爲導資金入正常途徑起見，自應對商業貸放加以限制，緊縮數額，嚴定期限，俾免助長商業投機，而期能以有限之資金供合理有利之運用。本年來各地奉令成立銀錢業放款委員會嚴格審核放款，其意固在緊縮信用，取締浮濫。然對正當工商業凡爲國計民生所必需者，則竭力扶掖，另予充分信用，俾其週轉靈活，故政府復迭令各銀錢行莊增加貸放比率。本行仰體政府此種意旨，對各種放款，無不恪遵部令，慎重處理，對工業放款，則增其比額，低利貸放。惟以限於實力，未能短期普遍展開，然仍勉力續求擴展。計本年

放款，上期（六月底止）餘額爲一萬四千七百九十餘萬元，下期（十二月底）雖有年終緊縮，而餘額仍有增加，計達一萬七千八百餘萬元。均較本年以前增加甚多。

（四）推行票據承兌貼現以活潑地方金融——我國信用制度，商業方面多爲記帳方式，非到期不能償還，不僅資金呆滯，週轉困難，而借款延期一再商榷，無形中亦助長信用膨脹。甘肅僻處西北，更素無使用票據之習慣，財部爲補救此項弊端，特於本年四月頒行「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本省蘭州平涼先後被指定爲實施區域，至其他各縣，亦奉准酌予試辦。本行奉到此項辦法後，乃竭力提倡，不僅可以活潑地方金融，並可滯遲法幣流轉之速率，減少籌碼枯竭之顧慮。

（五）協助推行法幣以鞏固幣制——抗戰發生以後，敵人於佔領區內肆行經濟侵略，濫發軍用票及偽鈔，禁止法幣行使，冀圖擾亂幣制，榨取物資。我法幣流通區域，因而縮小，故普遍推行法幣，加強人民對法幣之信念，俾予敵僞奸計以有效打擊，實不容緩。然本省地區特殊，西南部岷縣夏洮各縣，多爲藏民居息之所，其交易習慣，多使用硬幣。隴東地近奸區，奸黨擅發偽鈔，擾亂法幣，本行當向各該地行處，因應時勢，隨機應付，於岷縣區則誘導藏民，使用法幣。於隴東區，則厚集法幣，尤以小額爲甚，並曾同當地黨政機關，協同抵制偽鈔之侵入。

（六）恪遵金融管制法令以期與政府金融政策配合無間——戰時物價不免波動，而銀行擁有大量資金，如授人信用稍涉浮濫，極易刺激物價，故戰時管制金融，實爲要圖。且我國經濟落後，銀行之歷史，不過數十年，其須改進，俾臻健全，更不待言。故政府於督導銀行緊縮信用，及運用資金發展生產事業外，尤在養成良好之銀行制度，樹立永久健全之金融基礎。凡銀行直接經營商業，或間接代客買賣貨物，以及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均懸爲風禁，此不特爲免波動戰時物價，尤在澄清銀行業務；如提繳銀行存款準備金，亦在保障存戶利益，及集中準備；他如分區設立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以督導轄區銀行業務，統一銀行會計科目，

檢查銀行業務等，亦無不在納金融於正軌，樹立健全制度。本行自成立以來，即恪遵法令辦理，從未經營非法業務，並督促各員生謹慎從公。至提繳存款準備金，改用部頒統一會計科目，以及放款送審及比例之實踐，對於利率管制之奉行，無不率先遵辦。總期業務進行，合法合理，以堅定本行之立場，不負本行之使命焉。

綜上所述，本年來國際方面，盟國在軍事經濟各方面，團結日固，戰局益見有利，而如何消弭今後國際間足以形成戰爭之因素，各國專家無不在殫精竭慮組織會商中，尤以世界經濟問題為其核心，在國內方面，我愈戰愈強，復於艱苦環境中積極從事建設，增加生產，並集中力量，以備反攻。盱衡此一年來國內外情勢，均足顯示戰爭之勝利在望，軸心之覆敗可期。惟勝利愈近，困難愈多，無容諱言，此一年來在經濟上益加困難，市面游資充斥，黑市利息上騰，而銀根緊迫，籌碼短絀，處此經濟動蕩應付艱難之時，本行職司地方金融，自應就自身崗位，罷勉從事，竭力以赴，故本行推展業務，莫不秉承政府金融政策，未敢後人，惟經知汲汲，阻越甚虞，幸承 政府長官之賢明督導，社會人士之殷勤扶掖，稍赴事功。然任重道遠，益深臨澗履薄之悚懼；人力未逮，更盼指導匡扶之德錫。至於本行各項業務實況，茲予略陳於後。

(二) 業務

(1) 資本。公積。發行。領券與損益

一、資本——本行於民國二十八年改組成立後，僅有資本一百萬元，係於二十七年前平市官錢局時代，由省政府兩次撥給者。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本行章程則再度修正，資本額增定為五百萬元，同年七月由省府先撥一百五十萬元，民國三十年六月續撥一百萬元，至三十一年下期始行撥足五百萬元。嗣財政部為加強地方銀行實力起見，對本行加股三百萬元，於三十二年上期全部撥足，迄今本行實收資本為八百萬元。查全國省地方銀行經財政部投資合辦者，除有江蘇銀行

及四川省銀行外，本行亦為其中之一。

二、公積——本行自改組後，營業發展，盈餘遞增，每年照章在盈餘項下提取十分之一為公積金，藉以增厚自身實力，計二十八年度起至三十二年度止，五年共提存法定公積金三、七五八、九〇四、五八元。此外為鞏固本行信用及奉行政令起見，自三十年度起，復將原章程內提存公積金之辦法予以修正，即以所獲純益，除照舊章先行提存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并撥付官聘週息四厘庫外，再以餘額百分之六十提存特別公積金，計三十年度起至三十二年度止，三年共提存特別公積金一〇、二二九、七五八、五六元。總計以上兩項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金之累積額為一三、九八八、六六三、一四元。其中除扣抵前平市官錢局民國二十八年上期虧耗五二、五一六、四九元，撥交信託部三、二二三、三九元，及提撥資本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外，其累計淨額為一二、四三二、九一三、二六元，實已超過五年前本行初改組時之資本數額十二倍以上；即與目前資本額相較，亦達一倍有半。且以三十二年度所提公積金九、四九九、五二三、三二元而論，則超過以前歷年所提總和兩倍以上。茲附本行歷年公積金統計表如下：

甘肅省銀行歷年公積金統計表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金	特 別 公 積 金	共 計
二十八年下期	二四四、二五〇	一一二	二四四、二五〇
二十九年年度	一、〇二五、六六三	八九	一、〇二五、六六三
三十年度	六八七、三五四	一六	一、四四六、四二四
三十一年度	二九〇、二二五	二七	一、七七二、八〇一
三十二年度	一、五一一、五一一	一四	九、四九九、五二三
總 計	三、七五八、九〇四	五八	三、九八八、六六三

三、發行——本行發行之輔幣，係前甘肅官錢局所印之五角輔幣券，共計一千零一十萬元，於二十九至三十年間發行後，迄無變更。至前平市官錢局所發之銅元券，業已呈准由本行十足收回，并於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會同財部暨省府指派監銷人員監視焚燬。

四、領券——本行迄今為止，前後曾領領券三次，共計領到小額鈔券三千萬元，計二十七年第一次領券五百萬元，二十八年第二次領券五百萬元，三十一年第三次領券兩千萬，所日各種準備，均已依章繳足，其領券期滿者，并呈請准展期繳回。惟年來本行分支機構逐漸擴充，本省經建亦在突飛猛進之中，益以物價上漲，幣值下跌，上項籌碼，行將愈感不敷應用，本行有鑒及此，因於三十二年續向財部請求領券兩千萬元，擬對農林工礦水利畜牧以及小工商業，作普遍之扶掖，但以部令限制，未獲請准，惟西北資金缺乏，生產落後，而本行任務日多，機構日衆，本省交通困難，調撥不易，庫存及運送中之現金，平內逐日均在七八千萬之間，估用頭寸極鉅，故需要領券之事實，自屬甚顯。

五、損益——考之政府所營經濟事業，每對行政與業務要求，常有不易協調之感，蓋以行政觀點而論。官辦事業之營業方針，自以推行國策爲首要，收益與否，非所計也。惟依業務觀點而論，則官營民營均應力求資本之增殖，始能維持事業之存在，否則民生主義所側重之國家資本既無由發展，而過去中國官辦事業之失敗，尤足引以爲殷鑒者也。本行改組成立以來，一方面對國策推行，莫不悉力以赴，一方面對業務經營，亦日求改善，兼籌并進，純益遞增，總計五年以來，共獲純益兩千二百八十餘萬元，約爲初定資本之二十二倍以上，即以現在資本而論，其增殖率亦高達二點八倍有餘，其中尤以三十二年度所獲純益壹千伍百零拾餘萬爲最多，若與二十八年度比較，則三十二年上期之資本僅增八倍，而純益則竟增十五倍強。若以三十二年全年純益與四年來盈餘數之總和相較，則亦超過三倍以上矣。（附本行歷屆純益統計表）

甘肅省銀行歷屆純益統計表

年 度	純 益	(國幣元)	指	數	純益對資本之%
二十八年下期	五四九、五七八	〇七	一〇〇	五四・九六	
二十九年下期	八二九、五五二	〇八	一五〇・九	八二・九五	
二十九年下期	九七三、七七〇	六四	一七七・二	三八・九七	
三十年上期	九五〇、三一九	〇八	一七二・九	二七・一五	
三十年下期	一、四八三、四六二	八三	二六九・九	四二・三八	
三十一年上期	一、五一一、三〇九	八二	二七五・〇	四三・一八	
三十一年下期	一、三八九、九四二	八六	二五二・九	二五・二七	
三十二年上期	八、六〇〇、八三五	七〇	一、五二八・七	一〇五・〇一	
三十二年下期	六、七一四、二七五	六五	一、二二一・九	八三・九三	
總 計	二二、八〇三、〇四六	七三			

(2) 存款・放款・匯兌與投資

一、存款——年來銀行業務最感困難者，厥惟存款之吸收，蓋物價動盪不已，利率之增加，遠不若物價增減之速，是以資金之持有者，每願囤積而願儲蓄，此在商業銀行，猶可以提高利率而達誘以存款之目的，本行為政府金融機構，利率既不能任意提高，故對普通存款之吸收日趨非易。然由於省政府之督導，社會人士之愛護，同人之力，此年

甘肅省銀行

二十九年下期	二十九年上期	二十八年下期	目 科
35,921.27	44,663.50	19,111.6	款 存 期 定
7,955,503.39	4,639,580.10	6,907,892.76	款 存 期 活 種 甲
1,425,665.46	3,831,947.93	2,143,732.33	款 存 期 活 種 乙
1,145,904.75		2,016,214.00	款 存 庫 公
460,990.32	316,711.29	174,848.60	項 款 收 暫
1,854,759.38	2,252,756.81	1,556,207.11	款 存 業 同
26,688.47	15,405.74	9,553.77	款 存 蓄 儲 員 行
10,752.81	1,004,692.60	1,397.60	票 本
593,168.12	1,841,370.97	179,512.30	項 款 付 期 收 代
13,509,353.97	13,947,123.94	13,018,479.03	計 合

吸收之存款，計上期——六月底止餘額達一六八、三四三、五〇六·二四元，較上年十二月底增加七千餘萬、下期——十二月底止餘額為二一二、九七三、五九三·九七元，較之上期，增加約五千萬餘元。茲將本行歷年各期存款數額列表如下：

表計統款存種各期歷行

三十二年上期	三十一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年下期	三十年上期
5,247,172.10	29,128.16	25,200.50	3,031,329.59	3,044,281.76
72,700,478.64	31,986,083.90	2,191,025.31	2,486,101.80	902,611.96
18,002,054.03	9,607,13.90	1,315,366.66	1,134,737.18	796,193.06
1,369,999.70	4,609,250.50	40,376,415.97	33,103,171.77	14,248,452.26
36,438,505.58	35,622,539.39	3,271,630.57	2,707,287.15	600,011.59
26,444,037.74	1,708,954.34	22,159,710.94	5,339,872.43	2,776,723.43
129,869.16	10,105.24	79,949.05	57,321.86	41,899.62
213,243.66	16,563.11	52,945.18	6,159.70	10,805.06
1,748,115.60	522,000.00	351,500.00	656,128.50	225,717.00
183,343,506.24	45,203,796.54	69,203,144.18	49,067,089.98	22,646,695.76

肅甘

二十九年上期	二十八年下期	目	科
3,607,366.00	4,873,630.00	款放期定	
2,896,894.26	2,643,568.27	款放押質期定	
30,700.00		款放押質期活	
8,529,906.73	7,517,701.10	支透押質期活	
1,645,071.36	1,547,110.77	支透存活	
1,051,000.00	257,511.00	現	貼
307,450.97	390,100.00	款匯入買	
		資投業事產生	
643,260.00	533,200.00	券證價有	
56,670.00		匯押口出	
3,023,786.32	1,512,050.01	業同放存	
		項款收期	
1,573,869.02	137,506.22	項款收應收未	
22,861,975.72	19,463,503.10	計	合

二、放款——本行每年業務，均着意於地方金融之調劑，及生產建設之協助。本年仍本此目標，緊進行，計放數額，上期——六月底止之餘額達一四七，九五六，五二四·三元，超過上年年底數約六千萬餘元。茲將放款詳數列表如下：

三十二年下期
2,206,153.53
57,887,256.63
19,563,174.47
9,771,944.03
70,518,133.14
46,330,751.3
164,178.93
574,345.00
5,887,905.51
11,573,397

表計統款放種各期歷行銀省

三十一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年下期	三十年上期	二十九年下期
2,354,715.83	710,343.34	657,753.00	2,017,322.14	1,201,372.01
5,317,206.41	14,941,614.41	17,397,790.03	11,018,937.10	4,063,403.89
	23,000.00	31,600.00	41,000.00	27,400.00
3,904,278.12	30,611,638.43	5,791,247.40	5,355,373.31	6,505,057.26
2,867,876.43	2,970,667.66	5,273,345.78	153,244.33	489,337.65
400,000.00	119,500.00	503,500.00	139,550.00	65,300.00
4,316,000.00	225,150.00	365,300.00	3,090,300.00	772,763.37
1,300,000.00	3,300,000.00	2,550,000.00	2,050,000.00	
14,603,341.21	1,133,631.35	658,949.00	661,900.00	672,100.00
453,000.00			41,000.00	9,800.00
34,160,488.45	18,525,603.11	18,740,969.30	5,651,535.89	5,593,633.81
11,833,500.00				
1,346,000.00	1,181,000.00	3,753,400.00	1,011,771.00	2,121,936.66
88,656,134.45	74,503,301.45	55,108,855.54	31,336,055.36	24,597,758.55

至本年各類放款比率，茲以總行業務處對蘭州市貸放情形為例，列表如下：

工 礦	目 項
	款 放 期 定
12,209,124.92	款 放 押 質 期 定
	支 透 存 活
4,897,801.24	支 透 押 質 存 活
117,489.79	款 貸 押 抵 期 活 工 小
	款 貸 本 小 民 貧
45,000.00	款 匯 入 買
	款 放 現 貼
17,289,415.95	計 總
41.57%	比 分 百

三十二年下期	三十二年上期
689,525.00	2,629,000.97
29,498,880.90	15,929,365.35
12,700,803.97	13,214,685.26
2,506,290.31	4,266,279.20
5,941,500.00	4,035,800.00
25,295,300.00	13,003,4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22,317,851.77	15,137,500.21
130,000.00	1,130,000.00
54,553,340.88	54,531,474.78
16,799,000.00	18,619,900.00
5,767,99.51	3,462,11.66
172,996,894.34	147,956,524.13

甘肅省銀行業務處三十二年各年度放款分類比較表

教育文化 及公益事業	各種專賣事業	交通及公用事業	商 業	農 林
			580,000.00	
9,327,716.84		644,737.17	794,538.33	50,413.50
1,648,765.84		578,796.7	300,000.00	
8,528,373.64		4,371,373.18	464,909.32	
				40,395.07
		100,000.00	100,000.00	
			1,450,800.00	
11,750,913.2		5,634,845.03	3,690,241.30	20,703.57
89.0%		13.8%	9.0%	0.72%

上表雖僅爲一行業務處境之情形，然亦可見本行存款之配性質之一斑。總觀全年存款，以工業業占第一位，計百分之四十強，以農林業及公益事業業占第二位，計百分之四十弱，次爲交通及公用事業業占第三位，計百分之十三強。再次爲商業占第四位，計百分之九。其餘爲其他，因四行營業化後，已成爲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本行刻正與洽商如何合作中，故貸款爲數甚少。

三、匯兌——本省交通梗阻，金融滯塞，匯兌業務之經營，極感困難。本行歷年致力於金融網之敷設，并一面增加實際匯兌區域，改善匯兌手續，以求匯兌之發展。本年因分支機構增至七十單位，幾已遍及全省，益以實際匯兌地點之

百分比	合 計	其 他	個 人
1.4%	530,000.00		
4.4%	17,831,564.43	96,115.91	
6.1%	2,767,839.67	299,344.16	
44.8%	18,209,733.46	162,651.96	20,100.5
0.34%	137,439.79		
0.01%	4,150.00		4,150.00
10.0%	40,295.07		
0.60%	245,000.00		
3.57%	1,450,300.00		
100%	40,614,034.45	1,421,701.73	24,251.52
	100%	3.50%	0.06%

甘肅省銀行歷年各期匯出入款額統計表

匯入款	匯出款	年度
9,480,694.81	9,946,663.30	二十八年下半年
5,811,633.34	5,706,087.70	二十九年上半年
9,571,919.21	10,251,015.50	二十九年下半年
55,613,115.61	72,827,840.39	三十年上半年
83,245,753.54	117,975,575.99	三十年下半年
106,951,555.71	79,047,623.33	三十一年上半年
235,454,872.34	978,259,791.58	三十一年下半年
496,124,420.40	570,124,207.75	三十二年上半年
747,418,582.19	841,221,367.84	三十二年下半年
1,749,207,542.93	1,985,861,173.78	總計

加，匯兌業務突飛猛晉。惟戰時郵電遲滯，間亦影響介款之遲慢，加以匪擾各區，頭寸不易調撥，常生阻碍，凡此均使匯兌發展，猶未達於理想境地，而本行本服務地方宗旨，對於匯款人之負擔，莫不力求減輕，凡屬有關公益或政府軍政匯款，多予減費或免費承匯。計本年上期——六月底止，匯出款額，達五萬萬七千零一十二萬餘元，匯入款額達四萬萬九千六百一十二萬餘元，均較上年下期增加一倍以上。本年下半年——十二月底止，匯出款額達八萬萬四千一百餘萬元，匯入款額達七萬萬四千七百餘萬元，較之上期更為超過，茲將歷年各期匯出入款額列表如下：

四、投資——本省產業落後，亟得推進，本行前奉 省府令投資甘肅興隴工業公司股本一百八十萬元，華西建設公司股本五萬元，又奉財政部令佈投資西北印刷公司，即以本行所購印鈔機器抵繳股本，惟與該公司一再商洽，迄未定局，現則業務不振，本行已在交涉退出。至本年度，則以因應本身業務需要，與甘肅貿易公司合營裕隴倉庫，本行投資五十萬元。茲將各項投資情形列表如下：

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性質	資本總額	本行投資額	備考
華西建設公司	重慶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商辦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興隴工業公司	蘭州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省府與本行合辦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裕隴倉庫	蘭州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貿易公司與本行合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三五〇、〇〇〇	

(3) 信託

本行信託部，係另撥資本五十萬元，訂立專章經營，歷年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信託業務。本年經營事項，計有保險，倉庫，運輸，及代理委託等。茲分述如下：

一、保險——保險一項，計代理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豐寶豐太平兩公司等保險業務，上期——六月底止，共營做押放投保火險總額七千九百六十餘萬元，保費二十七萬餘元。本行得手續費五萬餘元；下期——十二月底止，營做總數達一萬萬零八十六萬餘元，保費五十八萬餘元，手續費二十七萬餘元。其各項詳細數字如下：

類別	上期	下期
經保數額	七九、七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六〇、〇〇〇
經收保費	二七〇、七九五	五八八、二一八
繳公司數	一五五、〇〇〇	二八二、〇七七
應收損益	一五八、九七九	一七三、三三九
應付獎金	五、八五七	二九、四一〇
各行處佣金	五〇、九九九	一〇六、九四五
	〇〇	九九
	〇〇	九九
	二八	九二
	二四	四六

二、倉庫——本行因業務需要，原擬於省內重要行處普設倉庫，嗣以種種困難，未克短期實現。現除天水分行已照計劃設立倉庫外，其餘行處，均在籌劃進行中。此外本行與甘肅貿易公司合辦之裕隨倉庫，上期之營業情況尚佳，下期略有虧損。而其庫房亦尚嫌狹小，不敷容納大量存儲，是以業務未能盡量開展，今後擬予增建庫房，以應需要。

三、運輸——本省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本行爲協助貨物運輸以利省內貿易之發展起見，乃由信託部將本行所置車輛，加以運用，經常行駛蘭狹道，而以載運民生用品或軍用物資爲主。然以運費收入受有限制，而車畜配件及人畜開支均繼續增高，致入不敷出。計本年上期虧損八千餘元，下期虧損二萬餘元，目前運價稍增，以後擬再增加車輪，開闢路線，并一面節省消耗，俾減虧累，而利軍需民生。茲將本年運輸損益情形列表如下：

收支	項目	上		下	
		期	期	期	期
收入	運費	四八八、四八三	〇九	一、〇三二、〇五〇	七九
支	車捐	三七、八四七	九三	五六、〇〇一	九〇
	工簡	五、九一一	六七	六、九七八	三
	配件	五九、八九九	三六	一一七、八八六	〇〇
	倒料	二九五、四〇三	〇一	四六九、四七七	八八
	雜支	九一、一八七	七七	二八〇、五七八	五〇
	修車	六、三一五	〇〇	一三一、〇六二	〇〇
合計	虧盈	八、〇八一	六五	二九、九三三	六一

四、代理委託——本行信託部所營代理委託業務，祇限於政府交辦事項，他如商業或人民見委者一概謝絕，故經營極端審慎。除上年會代省府辦理增糧貸款外，本年僅接收西北日報及甘肅民國日報之委託，代在川陝兩地購運報紙。以其關係文化事業，不能不勉力協助，其餘各機關有囑代辦少數糧食以供職工伙食者，均經事前請准監理官後，始允代理。

綜計信託部本年上期營業盈餘二十六萬餘元，下期盈餘四十七萬餘元，合計盈餘七十三萬餘元，較之上年超過四倍以上。茲將歷年盈餘情形列表如下：

期別	上	期	下	期	合	計
二十八年			五、三八八	九八	五、三八八	九八
二十九年	二二、一四	三七	二二、七三九	七五	二三五、八五四	一二
三十一年	一三七、二七一	〇六	三一六、四三〇	二五	四五三、七〇一	三一
三十一年	三三、七一六	一三	一五四、九一三	四一	一八八、六二九	五四
三十二年	二六二、七二九	八〇	四七五、九二九	八五	七三八、六五九	六五

(4) 代理公庫

我國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公庫法，樹立公庫制度，本省省縣市公庫於二十八年先後成立，委託本行代理。迨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復由中央銀行國庫局委託本行代理國庫支庫。計此四年來，先後成立縣市庫六十處，國庫支庫四十五處，省庫則於三十一年一月奉令結束。本行辦理代理庫業務，開支頗繁，而政府所給手續費，為數無幾，本行因代庫而增加之支出固鉅，惟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自應視為應盡之責。茲將辦理代理庫情形，分述於后：

(甲) 代理國庫

本行代理國庫支庫，在三十一年度僅有廿二處，至三十二年度增設廿三處，共四十五處，各代理支庫地點如下：

三十一年度代理支庫地點	三十二年度增設支庫地點
甘谷、渭源、西峯鎮、武都、成縣、靜寧、涇川	夏河、景泰、武山、通渭、華亭、清水、臨潭、安西
敦煌、禮縣、徽縣、永登、固原、榆中、臨夏、海原	文縣、西固、西和、鞏街、安口鎮、鎮原、會寧、高台
靖遠、臨洮、碧口、張家川、定西、隴西、秦安	盤台、民勤、永昌、大靖、莊浪、康縣、官堡鎮

本行各代理支庫三十二年度收付庫款，爲數頗鉅。計收入共五六、六七三、九三九·三七元，付出共二五、五九四、五三四·〇九元。各月收付細數，茲予列表如下：

三十二年度各代支庫收付庫款數目統計表

收入國庫款數目	月 別	付出國庫款數目
3,484,302 92	1	936,097 42
2,762,935 89	2	858,074 30
2,224,228 23	3	3,474,740 58
2,731,031 80	4	2,646,026 28
3,505,570 59	5	2,684,076 47
5,024,521 99	6	2,243,691 93
3,425,634 67	7	2,517,266 43
4,838,860 89	8	2,185,118 23
4,302,112 42	9	3,053,059 96
6,617,985 30	10	1,158,258 20
7,696,351 20	11	1,535,639 30
10,110,399 97	12	2,747,985 80
56,673,939 37	合 計	25,594,534 90

由上觀之，本行代庫業務，爲時雖短，而增設單位之進度殊速，收支款項亦鉅。在此發展過程中，最感困難者，厥爲庫務人員之缺乏，因庫務之工作既繁，辦理人員對於有關法令章則，設非深切明悉，決難勝任。故因人員之尙未完全充實，工作亦未臻於至善，本年特訂辦法兩項，以資改進：（一）調整工作人員，將辦理不力人員，另行調整同時將庫

務法令及會計制度，再行詳為解釋，予以有系統之指示。(二)劃一帳表格式，分別附以造報說明。蓋各庫過去所用會計帳表，一部份係將舊表改用，一部份自行印刷，格式參錯不一，尺寸大小不同，因造報手續之不明，時生錯誤，殊有碍庫務之推進，自經劃一表式，附具說明以後，造報錯誤，已漸改善矣。

(乙)代理縣市庫

本行代理縣市公庫，二十八年尚僅不過皋蘭等十餘縣庫，至三十一年度起增設縣庫較多，本年復奉省府訓令轉發財政部核定甘肅省三年完成縣市公庫網分期進度表，飭依限分期完成，本行當即遵照積極籌設，俾符政府改進地方自治財政之意旨，至年度底止，本省縣市公庫共已完成六十處，較財政部預定進度，尚多四處。茲將預定完成公庫網進度表及已由本行完成縣市公庫地點，列表於下：

甘肅省三年預定完成縣市公庫網分期進度數目表

年度	預定完成期	庫 份		已 完 成 數 目
		設	縣 份	
三十一年度	第一期	蘭州市、皋蘭、定西、臨洮、永登、渭源、岷西、岷縣、平涼、靜寧等十縣市	上列十縣市已如期完成惟蘭州市庫已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奉令移交市銀行接辦	
	第二期	慶陽、涇川、天水、秦安、徽縣、禮縣、隴夏、甘谷等八縣	上列八縣已如期完成	
	第三期	武都、武威、張掖、酒泉、成縣、固原、榆中、等七縣	上列七縣已如期完成	
	第四期	靖遠、安西、敦煌、西和、海原、清水、武山、景泰、夏河、華亭等十縣	上列十縣已如期完成	
	第五期	文縣、通渭、臨潭、鎮原、會寧、高台、西固、等七縣	上列七縣已如期完成	
	第六期	永昌、古浪、靈台、民勤、寧縣等五縣	上列五縣已如期完成	
	第七期	兩當、莊浪、臨澤、康樂、康縣等五縣	上列五縣已如期完成	
	第八期	民樂、洮沙、崇信、漳縣、隆德等五縣	上列五縣已如期完成	

三十三年度	
第九期	山丹、金塔、正寧、永靖等四縣 上列四縣內山丹已提前完成
第十期	玉門、化平、鼎新、等三縣 上列三縣內化平已提前完成
第十一期	寧定、和政、西吉、環縣等四縣 上列四縣內和政已提前完成
第十二期	合水、肅北、單氏等三縣

(三) 行務

(I) 改進制度調整組織

本行組織型態，過去殊欠妥善。就形式而言：總行對外不營業，自屬總管理處制；而實際則總行內部計及損益，似又有類於總行制，然同在一地，既有總行之設，復有蘭州分行之設，去年舉行管轄行行務會議，會議歸併蘭州分行於總行之內，復經本行第二次常務聯席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另擬詳細辦法提會核定等語，是為本行組織擬採用總行直轄制度之先聲。嗣省府及參議會亦有飭令本行將總蘭兩行合併加強組織之文，具見本行組織之需要改進，實為各方所迫切囑望。但以人事等種種問題，終致一再遷延，未能實行。迨本年三月朱協理道澹策代總經理後，始以劍及履及之精神，排除萬難，手訂改制之詳細辦法，幾經各常董之開會商定，并儘承已故董事長王慈圃先生之贊許，乃將此久懸未決之困難問題合法合理解決。而自計劃至於實施，中間僅為時一月有半，并於合併改制施行中，一切業務會計等，均未受脫節遲延諸種影響，實由謀定後動，設想週密之所致。改制之利可得而言者有三：

(甲) 制度確定，組織健全，樹立規模。

(乙) 指揮便利，調撥靈活，管理週密。

(丙) 節省人力財力物力及時間，增進工作效率。

此次合併改制辦法，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完成。同時總行內部之組織，亦經予以調整如下：

(1) 秘書及人事管理部份 原設秘書三人，分掌機要，核稿，及人事管理三項工作。年來行務已見開展，深感人事管理有加強必要，爰於改制後另設人事室專管人事之登用，調遷，考核，獎懲事宜。秘書改設二人，分掌機要及核稿工作。

(2) 總務部份 原設總務處，下設事務，儲備，文書，三股，改制後，總務處改稱為事務處，事務股改稱為庶務股，儲備與文書兩股名稱未改，各股職掌亦照舊。

(3) 業務部份 原總行所設之業務處，名稱仍舊，所有蘭州分行經辦業務，即由業務處接辦，原有業務處長一人，分行經理一人，現則改設為業務處經理一人，處內設副經理等三人，下設營業，出納，管理，三股，營業股辦理蘭州市之銀行業務，與有關業務之接洽調查事項。管理股，辦理領券準備，全體行處業務之計劃及改進，章則表報之審擬編訂，及全行頭寸之調撥等事項。出納股辦理現金之收付兌換，有價證券，重要契據，及寄存品之保管與出納帳之登記，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4) 會計部份 會計處內設帳務編審兩股。帳務股辦理帳務之處理，查對，制度之設計，表報及決算之編製等事項。編審股內原分二組，現增設一組，分負預算概算之研究編製，總清帳之彙登，帳冊之檢查，開支之核簽，人事之調度，財務改進之建議，及有關會計之統計審計事項。

(5) 稽核部份 稽核室原設有總稽核一職，改制後總稽核改稱稽核室主任，其下仍設審核檢查兩股。審核股辦理全行一切帳表契約收支及業務之審核事宜。檢查股辦理各部份工作報告之檢查，及各行處與附屬事業之觀察，購置及建築之驗收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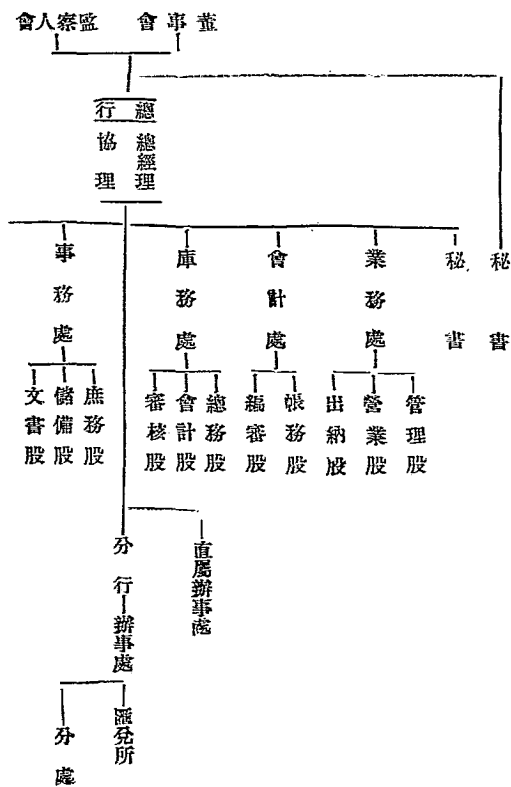
(6) 經濟研究部份 其組織仍舊。

(7) 庫務部份 將原設公庫改稱為庫務處，設處長一人，總務，會計，審核三股，指揮督導各級之代理國市縣公

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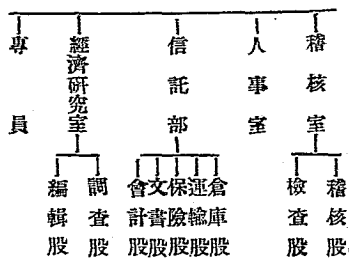
(8) 信託部份 內部設經副襄理各一人、文書。保險、運輸、倉庫、會計五股，經營保險倉庫運輸。及接受政府委託事項。

茲將改制後之全行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計改制以後總行人數較之改制以前減少二十餘人，其詳細情形如下表：

職員別	合併以前人數		合併以後人數		新派	增設	調進	調升	復職	辭職	辭退	調出	改調
	前	後	前	後									
專員	7	3	4	2			1					3	1
秘書	4	2	1	2		1				2		1	
室主任	1	2											
處長	3	2		1								1	1
經理	1	1					1						



我國金融業一般現象，大部厚集實力於通都大邑，而於偏僻縣鄉之經濟，極少加以扶掖與融通，至機構之設置，尤

(2) 增設機構擴充金融網

合計	試用員	軍事教官	倉庫員	練習生	助理員	辦事員	助理秘書	檢查員	副主任	股主任	襄理	副理	稽核
143	1	1	1	14	42	47	2	4		11	3		1
199		1	1	15	40	36		4	3	7	2	1	2
2						1							
1													
4										1			1
8					1			2	3			1	1
1				1									
7					1					2			1
10					1	6	1	1		1			
9					1	1		1		1			
11	1					5				1	1		

多顧慮。是以都市之資金壅塞，各內地縣區則資金偏枯欲求調劑而不可得。但以本省之當前需要而論，領袖既有全國經濟發展應求平衡普遍之昭示，政府復有推行公庫制度及於每一縣區之決心，本行秉承 谷主席「因抗戰推進建設，以建設充實抗戰」，及「政治建設，當求完成新縣制，奠定民治基石，經濟建設，當求繁榮社會經濟，改善人民生活。」等治甘方針固不容忽視荒僻地區，而當補助地方經濟建設調劑地方金融之使命於不顧也。爰予毅然決然，抱定不圖近利而務遠大之決心，積極訓練幹部人材，籌調大批資金，排除萬難，向各僻遠蕃後縣區，發展本行機構。經勉力推進之結果遂於本年內共增設各縣單位凡二十處之多，占歷年所設單位總數五分之二。茲列歷年機構設置情形於后，以資比較。

辦事處	分行	信託部	總行	名稱	年 度			
					二十九年以前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張家川 禮縣 武都 碧口 甘谷 秦安 夏河 永登 靖遠 榆中 定西	蘭州 天水 平涼 涼州 岷縣 隴州	信託部	甘肅省銀行	成	立	年	度	計總
敦煌 華亭 海原 景泰								
臨潭 西 安 重 慶								
民勤 大 靖 永 昌	蘭州分行裁併							
31	6	1	1					

合計	分處	匯兌所
33		安西 武山 清水
7		文縣 通渭 西和
無		
11	拓石鎮 臨潭新 城 安口鎮 寧街	西固 高台 鎮原 會寧
20 (19)		康樂 民樂 岷縣 康樂 莊浪 古浪 官堡 靈台
70	4	27
		早勝鎮 崇信 化平 和政 山丹 漳縣 隆德 兩當

(3) 加強人事行政

本行人事行政，歷年已向制度化之目標進行。本年總行政制後，並設人事室專司其事。夫人事行政，首重管理，管理之道，端在考核唯嚴，黜陟唯公。本此原則，關於新進行員，除經行員訓練班訓練畢業者外，絕不妄用一人。其次，關於人事法規之釐訂，登記表報之製訂，務求詳密週備。尤其登記表報，乃係考核根據，因考核是否嚴明，全視登記是否周密而定。如登記不周密，則考核失却憑依，自必難期嚴明。故人事室成立後，首即制定各種表冊，整理各種紀錄，在極度節省物力經濟時間與明白準確三項原則之下，已經完成者計有：

一、卡片資歷紀錄

二、考勤紀錄

三、考勤月報表

- 四、獎懲登記表
- 五、行員異動表
- 六、調遷考核表
- 七、行員薪額紀錄
- 八、行員職務紀錄
- 九、行員年歲紀錄
- 十、行員籍貫紀錄
- 十一、行員職務紀錄
- 十二、行員學歷紀錄
- 十三、行員姓氏索引
- 十四、兼職人員紀錄
- 十五、董監事姓名紀錄
- 十六、受訓學員紀錄
- 十七、女行員索引
- 十八、保證人紀錄
- 十九、介紹人紀錄

以上紀錄，均於每一行員變動時隨即記入。每人一姓名一號碼，手續極簡單，非但檢查極便，尤可隨時作為一切統計之根據。自本年三月份起，每月月終，必將各項登記事項，作下列統計：

- 一、行員姓氏統計

- 二、行員人數統計
- 三、行員籍貫統計
- 四、行員學歷統計
- 五、行員年資統計
- 六、行員年歲統計
- 七、行員職務統計
- 八、行員薪額統計

此外，又製編各項相關統計如左：

- 一、年資與薪額相關統計
- 二、資歷與職別相關統計
- 三、年階與薪額相關統計
- 四、籍貫與資歷相關統計
- 五、職別與籍貫相關統計
- 六、資歷與薪額相關統計
- 七、學歷與籍貫相關統計
- 八、職別與年資相關統計

創立各種紀錄之外，則爲整理各種人事規章。因本行過去人事規章，率多沿用以前平市官錢局者，未臻完善。本年大加整理，其已經修訂者計有：

- 一、行員服務規則

二、行員薪給規則

三、行員獎懲規則

四、行員請假規則

五、行員考績規則

六、行員任用規則

七、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八、行員佩帶證章規則

九、行員服務公約

十、行員保證規則

人事工作既重在登記周密考核嚴明，所有公文稿件，大多千篇一律，為節省擬稿之人力時間起見，並分別將新派調遷提升保壽停職等五類稿件三十六種，加以印刷，隨時填用。實施以來，極感迅速便利，非但節省人力時間，抑且促進工作效率不鮮。考核方面，則以促進工作效力，提高服務精神，養成誠慎勤廉風氣為目標。任用方面，則一由訓練取給，一由甄別選拔。舉凡登用陟退，俱有規定程序可循，絕不稍涉冗濫。是以本行人事，得以納入正軌。觀乎本年全體行員人數與機構之比率，遠較歷年合理，即其證明。茲特將比率情形列表於下：

年	份	單位數	人員數	單位較二十年增加率	人數較二十年增加率	備	考
二十八年		三三二	三四九				
二十九年		三九	四三三	二二%	二一%		
三十年		四一	四六三	二八%	三三%		

三十一年	五〇	四六七	五六%	三四%	本年上期經調整後節省人員三十三人 下期全行增加人員共七十五人內每行訓班畢業學生六十六人此外經推薦存者僅九人
三十二年六月底	五六	四二四	七五%	一二%	
三十二年十二月底	七〇	五〇九	一一六%	四五%	

(4) 增進員工福利事業

年來物價昂漲，本行員工待遇與一般機關同其清苦，政府明令各級機關，應行舉辦員工福利事業，俾以調濟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本行爰於去年成立員工福利事業委員會總會，規定由本行依照章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每年決算盈餘項下撥存員工撫卹養老基金百分之六，或向會員募集若干款項為福利基金，舉辦下列各項福利事業：

- (一) 關於員工健康與衛生之促進事項
- (二) 關於員工團體人壽保險之辦理事項
- (三) 關於員工意外災害之救濟事項
- (四) 關於員工婚嫁喪葬之貸款事項
- (五) 關於員工合作社之經營事項
- (六) 關於員工子弟學校之籌設與升學貸金事項
- (七) 關於員工運動娛樂與圖書之設置事項
- (八) 關於員工之進德修業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應行舉辦事項

上列各項福利事業，去年雖已着手舉辦，然至本年始行大事推進。至本年底，除督飭各分行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分會六處外，計總會已辦各項福利事業之情形如下：

(1) 推進合作社之業務——一面加強總行合作社之組織，健全其業務；計至年底止，共供應員工日用品價值，總計兩百八十餘萬。一面督飭各地分支行處普遍成立合作社。

(2) 婚喪貸款之改進——婚喪貸款原定每種每次貸額，行員以一千元工友以五百元為限。本年經比照物價變動情形，改增行員貸額最高為五千元，工友貸額最高為一千元。規定貸款利率為月息一分，所貸之款於貸款人薪津項下分期扣還，以資限制。計本年共貸出五萬八千元。已收回六千八百元，未收回者五萬一千二百元。

(3) 設勵濟金救濟員工意外災害——規定每年由本行福利基金內撥款五萬元作為員工勵濟基金，以為員工遇有死亡或成永久殘廢者救濟之用。其給付辦法，視死亡或殘廢情形，分為在行服務滿三年以上及不及三年兩項，分別發給。計本年共發出勵濟金八千元。

(4) 實施行員子女教育費貸款——此項貸款於本年四月份起實施，規定貸額為依照所在學校繳費通知單所定一學期之繳費數目為限，按月於貸款人之薪津內扣還百分之二十，至還清為止。貸款之利率，定為五厘，惟本年尚無申請貸借者。

(5) 團體人壽保險之辦理——經請由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兩處承保本行全體行員壽險，每人保額計合共五千元。所有應繳保險費，乘數均由福利委員會負擔，計本年共繳出保險費二萬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一分。

(6) 運動娛樂與圖書之設置——娛樂方面，經購置各種棋類，並成立劇劇社，以謀同仁公餘之正當消遣。圖書方面，擬於福利金內撥款二萬元，購置各種書報雜誌。運動方面，則已有籃球隊之組織。

本行員工福利委員會所有福利基金，數額有限，對於福利事業雖未云有理想之推進，然而較之上年，進步甚多。其影響於同仁工作精神之振發，實亦至為深鉅也。

(5) 注重行員訓練

本行爲培植基層幹部人員，及提高行員素質起見，於三十年起，特舉辦行員訓練。第一期訓練，係委託西北訓練團辦理，計調訓行員二十七名，考取學員十七名，六月五日開始訓練，滿三個月後，再予實習一個月，至十月十五日結束。次年，本行以推行省府經濟政策，擬即從事全省公庫網，金融網，農倉網之建立，對於幹部人員不能不預事準備。爰再擬具第二期訓練計劃，正式組設行員訓練班，建造班址。於三十一年七月，分在蘭州天水西安招考學員，計蘭州錄取十七人，天水錄取八人，西安錄取三十六人，共錄取六十一人，惟原定招生百名，乃以相差甚多，又於蘭州舉行二次招考，錄取四十三人，合共一百零四人，而實際報到入班者爲七十二人。所有學員，仍先送由西北訓練團施以政治及精神訓練六星期，然後再回本行訓練班施以專業訓練六個月，於本年五月底訓練完畢，六月一日起，開始業務實習，至七月十五日結束，計成績及格正式畢業之學員六十六名。然以本行正當新設機構二十處之時，今後尙須擴充，所需幹部，不免仍感缺乏，乃又着手於第三期訓練之進行，并參照以前兩期訓練實施之得失，增加改善，並調整訓練班之組織，一面慎選教授，充實訓練科目，於八月十五日舉行招生考試，錄取學員七十三名，實際報到六十五名。十月九日開學上課，預定學科訓練仍爲六個月，實習兩月，在訓練所內精神與業務兩項並重，關於業務學科課程之支配，分爲前後兩期：前期時，注重原理之解釋，以及技術上初步之教授及實習，後期則注重實用科學及技術上之訓練。訓育方面，則注重人格教育，培植學員之自覺自動自治精神，同時由教師在思想行動上，示以模範作用，以收潛移默化之功。訓育實施之項目，分爲「精神講話」，「小組討論」，「生活檢討」，「體格訓練」，「軍事訓練」，「講演會」，「同樂會」，「寫作週記」，「黨團活動」及其他課外活動等。以副本行訓練實施計劃大綱第二條訓練目的所訂「養成忠黨愛國之優秀幹部人員，充實機構，提高工作效率，執行政府金融政策，發展本行業務爲目的」之原旨。

（6）充實經濟調查與研究

本省爲西北交通之重心，值此各方矚目開發之時，舉凡地方之經濟情形，亟應詳加調查研究，俾資參考。本行職責

攸關，其業務方針，尤須與經濟需要相配合，是以於二十九年七月特設經濟研究室，從事經濟調查與研究之工作。惟歷年因限於人力財力，此項工作尙未能作理想之展開。本年以來，特對工作內容，大加充實，計可述者有如下列：

(1) 各地物價調查——本行自三十年起，原按旬舉行物價調查，調查之對象，計為衣着、食物、五金、顏料、紙張、建築材料、燃料、花紗、皮毛、藥材、雜項等十一類，共貨品四十一種，調查之地區，包括本省各縣，及重慶西安兩處。均予按月編製指數。近以省府統計室成立，并亦編有本省物價指數，本行為節省人力物力，始對此項工作停止辦理。

(2) 糧產調查——本行為明瞭本省主要食糧之種類產量及價格起見，於去年六月份起，舉辦主要糧產調查，其對象計有大米、谷子、小麥、青稞、糜子、蕎麥、高粱、蕎麥、豌豆、扁豆、黃豆、蚕豆、包谷等十三種，藉助本行業務需要之參考。

(3) 各縣經濟概況調查——此項調查係於三十年時着手舉辦，調查內容，分為「經濟環境」，「產業概況」，「工商業動態」，「財政情形」，曾將天水等二十一縣之調查材料，編印為「甘肅省各縣經濟概況第一集」。此後即繼續從事其他各縣之經濟調查，至本年已調查完竣者，計有酒泉、武威、臨洮、蘭州、西和、華亭、靜寧、通渭、海源、洮沙、敦煌、武都、成縣、景泰、永登、卓尼等地；擬即編印為「甘肅省各縣經濟概況第二集」。

(4) 本省工廠及手工業調查——扶植工業為本行主要業務之一，故特舉辦工廠及手工業調查，以便明瞭各項工業情形。前已將蘭州市之工廠調查竣事，現各縣之調查，亦已完成三分之一。

(5) 各地金融經濟及市場之調查——此項調查，開始於本年三月，按月辦理一次。調查內容，金融方面，計為銀根鬆緊情形，匯兌情形，金銀價格及其流動情形，利息拆息情形，貨幣流通情形，游資活動情形，金融組織之異動等。經濟方面，計為物價變動情形，各業貨物購銷情形，產業狀況，貿易狀況，稅捐情形，及經濟組織之異動等。市場調查方面，計分沿革、組織、季節、市場變動，金融業概況，貨幣流通，票據流通等七項。

(6) 編印「甘行週訊」及計劃編行甘肅經濟叢書——本行原有「甘行月刊」之編行，嗣以印刷紙張等困難，乃告停刊。然為密切本行與各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傳達命令，介紹學識起見，特編印「甘行週訊」之對內刊物一種，每週出版一次，現已出版三十餘期。此外，本行鑒於本省經濟資料向無完備記載，故曾有編纂甘肅經濟參考資料之計劃，中國人手不足，一度中止，本年乃復積極進行資料之搜集與調查，將來擬將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後分，編出版為甘肅經濟叢書，計其內容，約可分為八篇，即「特產」，「工業」，「水利」，「財政」，「金融」，「農業」，「礦產」，與「自然經濟」。

(7) 召開三十二年度行務會議之經過

本行自三十年十一月實行管轄行制，將全省各地機構劃分七區，由七分行分別管轄後，為檢討施行成效以求與革起見，曾於三十一年四月召開管轄行行務會議，對於業務推進，頗多裨益。爰擬以後於每年度內召開此項會議一次。嗣因本年各地分支機構之業務普遍進展，分支機構之單位亦由五十處增為七十處之多，為求明瞭業務全貌并便計劃整個業務之推進起見，原定僅由七處分行出席之管轄行會議，實已不克達成此項使命。乃將本年管轄行行務會議擴大舉行，凡各重要辦事處隨處所亦均出席參加，并改稱管轄行行務會議為本行三十二年度行務會議。經修訂各項會議章程則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會議乃於十月二十五日舉行，至三十日閉幕，為期一週。共計出席單位三十三，會員三十六人。提案二百六十四件，除其中七件因與現行法令不合未予提付討論外。計決議提案二百五十七件，臨時動議三件。計各組案件數目如下：

- (一) 業務組 一一四件
- (二) 計政組 二七件
- (三) 人事組 四〇件
- (四) 庶務組 二〇件

(五) 總務組

四七件

(六) 經濟研究組

九件

(七) 其他

三件

各組議案之重要內容，約如下列：

(甲) 業務方面

(1) 爲關於擴大業務以適應社會需要者

(2) 爲關於扶助生產以配合經濟建設政策者

(3) 爲關於增設機構以擴充金融網者

(4) 爲關於發揮分區管轄制之效能者

(乙) 計政方面

(1) 爲關於修訂會計章程與規程者

(2) 爲關於帳務改進者

(丙) 庫務方面

(1) 爲關於加強庫務人員之訓練者

(2) 爲關於調整代庫津貼者

(3) 爲關於增強庫務制度者

(4) 爲關於減除庫務工作之錯誤者

(丁) 人事方面

(1) 爲關於確定考核標準者

(2) 爲關於增進行員福利者

(3) 爲關於行員訓練者

(4) 爲關於各機構員額之調整者

(戊) 總務方面

(1) 爲關於設立電台者

(2) 爲關於各行處建購行址問題者

(3) 爲關於改善文書者

(己) 經濟研究方面

(1) 爲關於行員手冊與各種章則之編印者

(2) 爲關於各地經濟調查與研究工作之加強者

(3) 爲獎勵同仁進修寫作者

(庚) 其他方面

(1) 爲故董事長王藝圃先生默哀一分鐘

(2) 電 朱長官谷主席致敬

(3) 函 朱代總行經理敬致慰勞

所有決議各案，於會議閉幕後，送請董監會詳加審議，其屬合乎當前需要及實際可行者，均已次第付諸實施。而於行務業務之改進，裨益實非淺鮮。

(8) 舉行會報增強工作聯繫

本行各部門單位，數達九處之多，且以限於房屋之故，分在南大街、道陞巷及西園三地分別辦公，日常工作，不免時有隔閡。本年以來，本行所轄外分行處，數目既屬大增，加以業務日就發展，各部門間工作，亟應密切聯繫，增加事功。爰於七月間起，總行各部門每週舉行行務會報一次，并規定會報辦法如下：

- (一) 總行各單位主管人均應出席，臨時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即指派代表參加。
- (二) 各單位應將一週內工作事項，以書面列述具體數字與事實，提會報告後，交出紀要整理紀錄之。
- (三) 書面報告之內容分爲：

(甲) 上週文件處理情形(分列「前存」、「新收」、「已辦」、「未辦」之文件類別及件數)

(乙) 上週重要工作事項(逐案列舉)

(丙) 提請討論事項(逐案列舉)

(四) 不在書面上提出之臨時事項，得於會報時口頭提出。仍應將案由及辦法，即席摘要錄入紀錄。

(五) 會報紀錄於整理後，由秘書室送請各單位參照辦理，并酌予刊登本行週訊。

(六) 會報時間，以每週星期二下午舉行爲原則，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另行決定之。

計本年共舉行會報二十一次，對於各部門工作效率之推進，功效殊顯。

(9) 增建行屋以植根基而利辦公

本行在蘭州原有房屋行址，分散三地。計南大街平屋一座，供分行對外營業之用，道陞巷舊樓房一座，供信託部庫務處辦公，與一部份行員住宿之用，惟尤難至劣。西園平房原係總行辦公及行員眷屬住宿之用，本年初，因蘭市業務發展，及總行改制遷城辦公之故，原有南大街前蘭州分行之行屋不敷應用，乃予編建營業大樓一座，於四月落成。同時，西園原有房屋係屬租用地皮，乃以最低價格購入，並於舊屋毗連另購地皮一方，新蓋房屋六十五間，內有大禮堂一座

，從此新舊房屋連接一氣、計佔地十七畝餘。圖復成各單位分散，工作諸多不便，於是決定將城內接連南大街行屋之民地一畝餘購入，從事增建新廈，以備總行各單位集中辦公及信託部庫務處對外營業之用。此項新廈，工程較巨，預算全部建築費用八百餘萬元，自八月間動工，全部樓房現已完成初步工程，約於明夏竣工。從此將為本行奠定百年之基。茲將本行原有房地及增建後房地分繪平面圖附後。

(10) 整飭事務厲行節約

本行爲業務機關，事務管理極關重要。良以管理之配合當否，其業務之推進多屬息息相關。且際此戰事日益艱苦之時，自應共體時艱，節約消費，而平務管理之嚴密，即可杜絕虛糜，增進功效。故對事務工作，嚴加整飭，而尤注重於物品之管理及消耗之減少。茲予分述如下：

(1) 物品管理——本行應用帳表文具，每年爲數甚夥，爲免隨時印製之煩及受物價上漲之損失計，適預計一年之數，一次印製，用資經濟，此其一。對於各項物品之購置，嚴格規定由每單位派員組織之購置委員會，依照一定程序，辦理估價、比價、審核後，始行採購，用杜弊竇。此其二。凡物品經庶務股照價採購後，即交儲備股驗收保管或發放，以收分工牽制之效。此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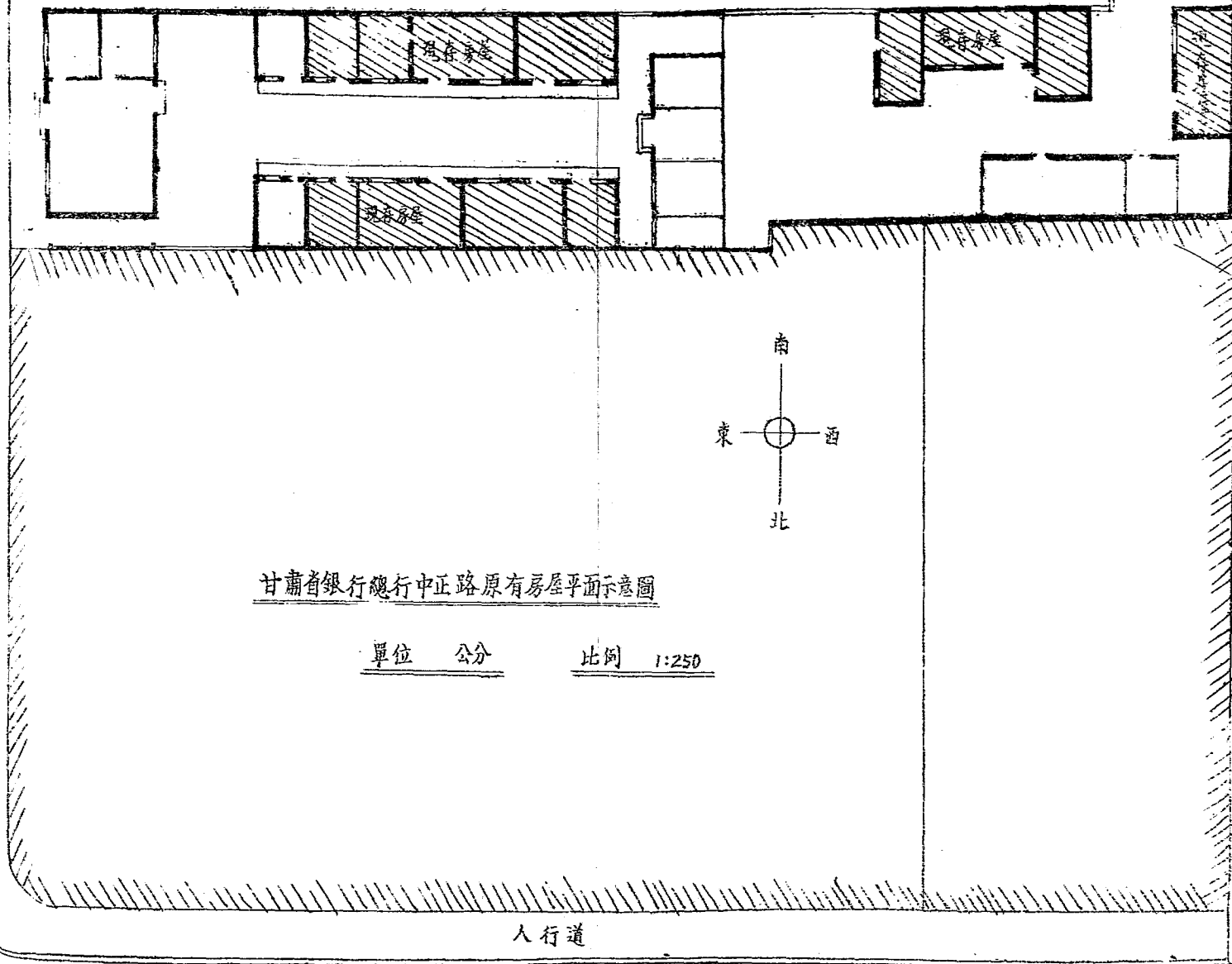
(2) 減少消耗——消耗之減少，端在物品領發之能合理確實，故規定凡領用之人，須先填明領物證，送由主管人核准後，始准事務處斟酌發給，物品發出後，即逐日登記檢證向會計處報銷，并按月造具統計表，送各員領單位核對，以免冒濫。以後并擬對於各單位常用物品，實行定量分配，以作進一步之限制。他如冬季煤炭之核發，亦取極端限制主義，夜間燈火之使用，實行嚴格管制，凡屬用存廢物，必予儘量設法利用，決不任意拋棄。

本行整飭事務節約消耗之結果，對於開支之減省，爲數當不爲少。茲將本行各年費用指數與物價指數之比較列表如

下：

中正路(南大街)

人行道



甘肅省銀行總行中正路原有房屋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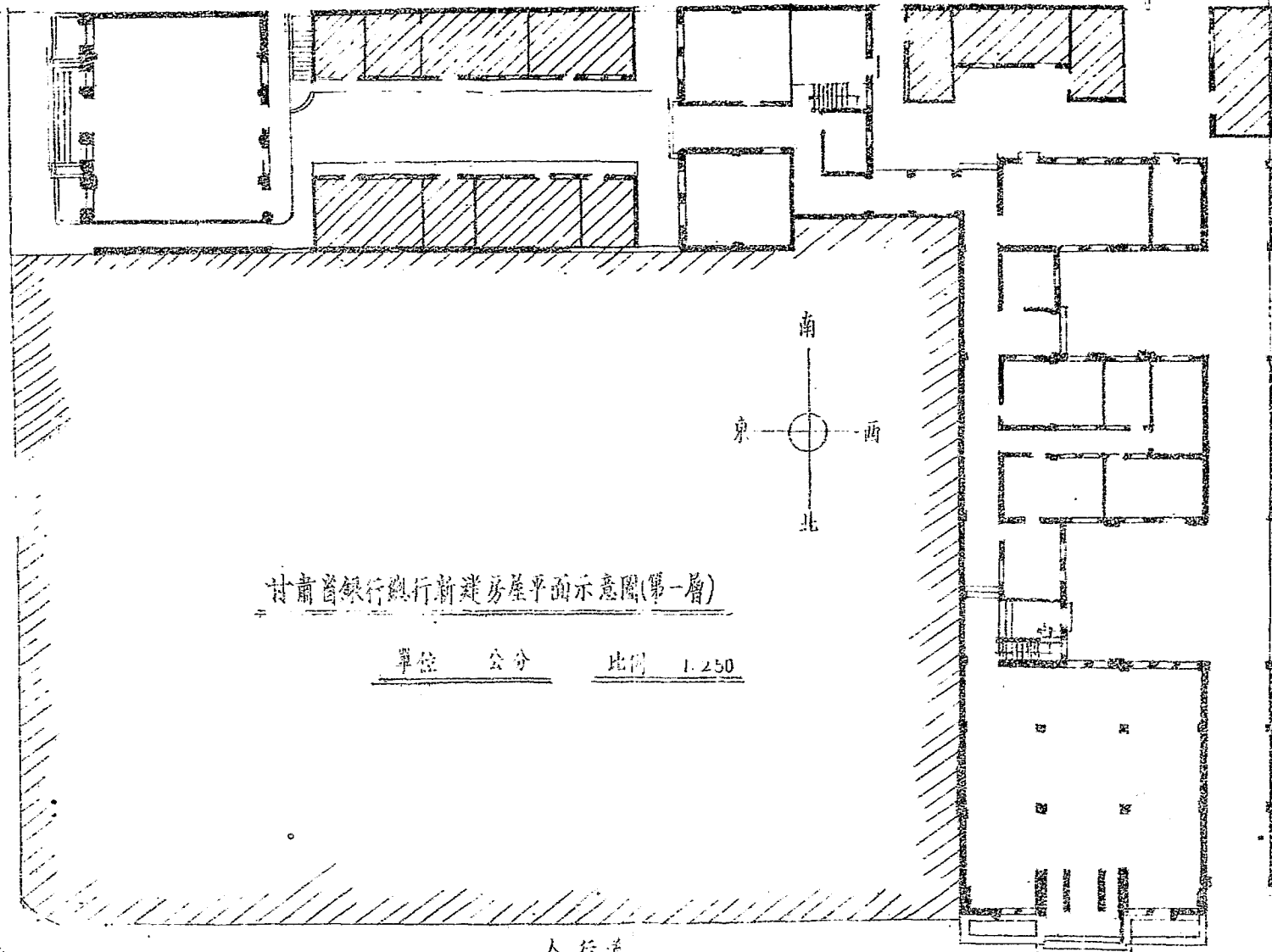
單位 公分 比例 1:250

人行道

民國路(部門街)

中正路 (南行)

人行道



甘肅省銀行總行前建房屋平面示意圖(第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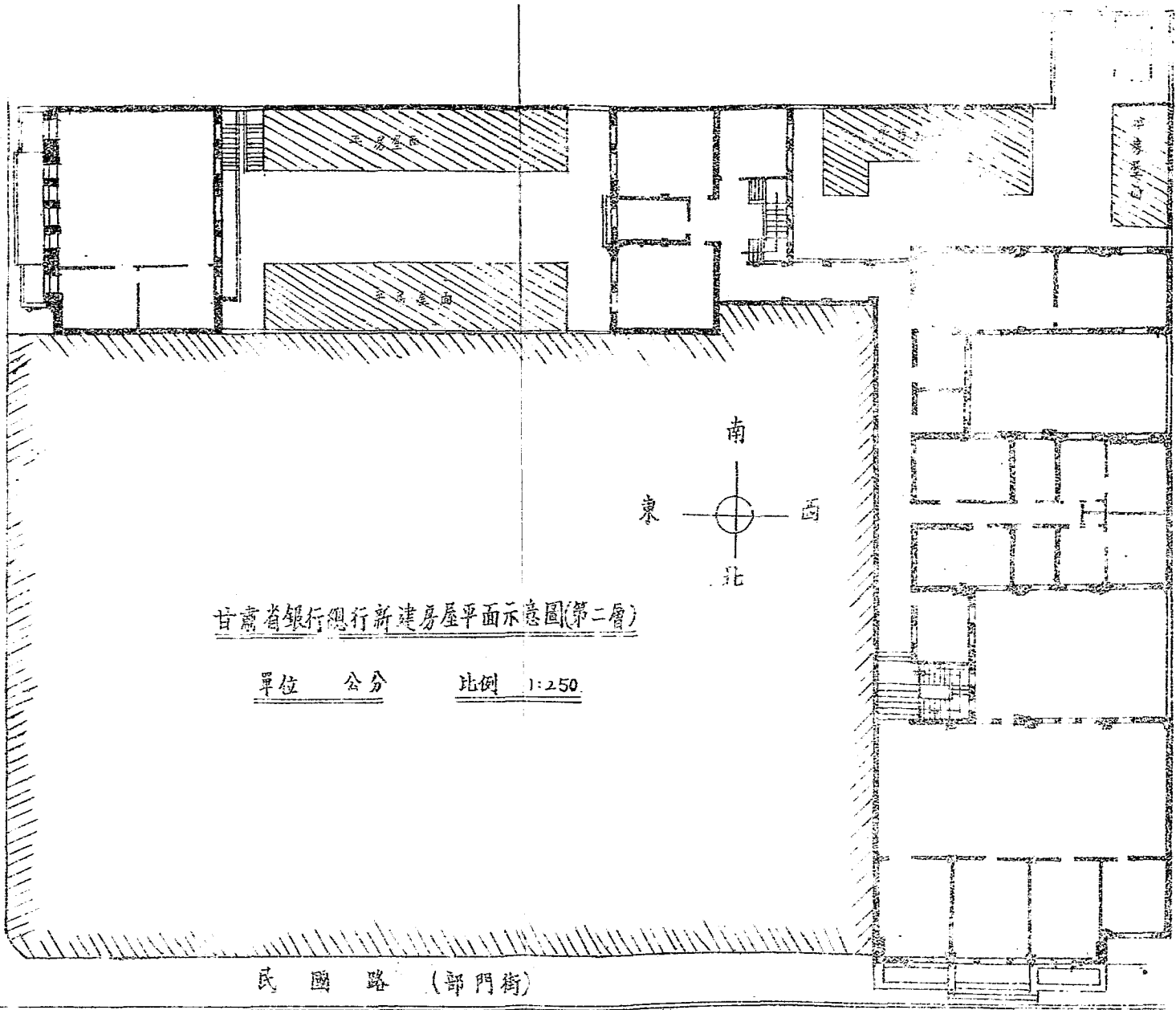
單位 公分 比例 1:250

人行道

民國路 (部門街)

中正路 (南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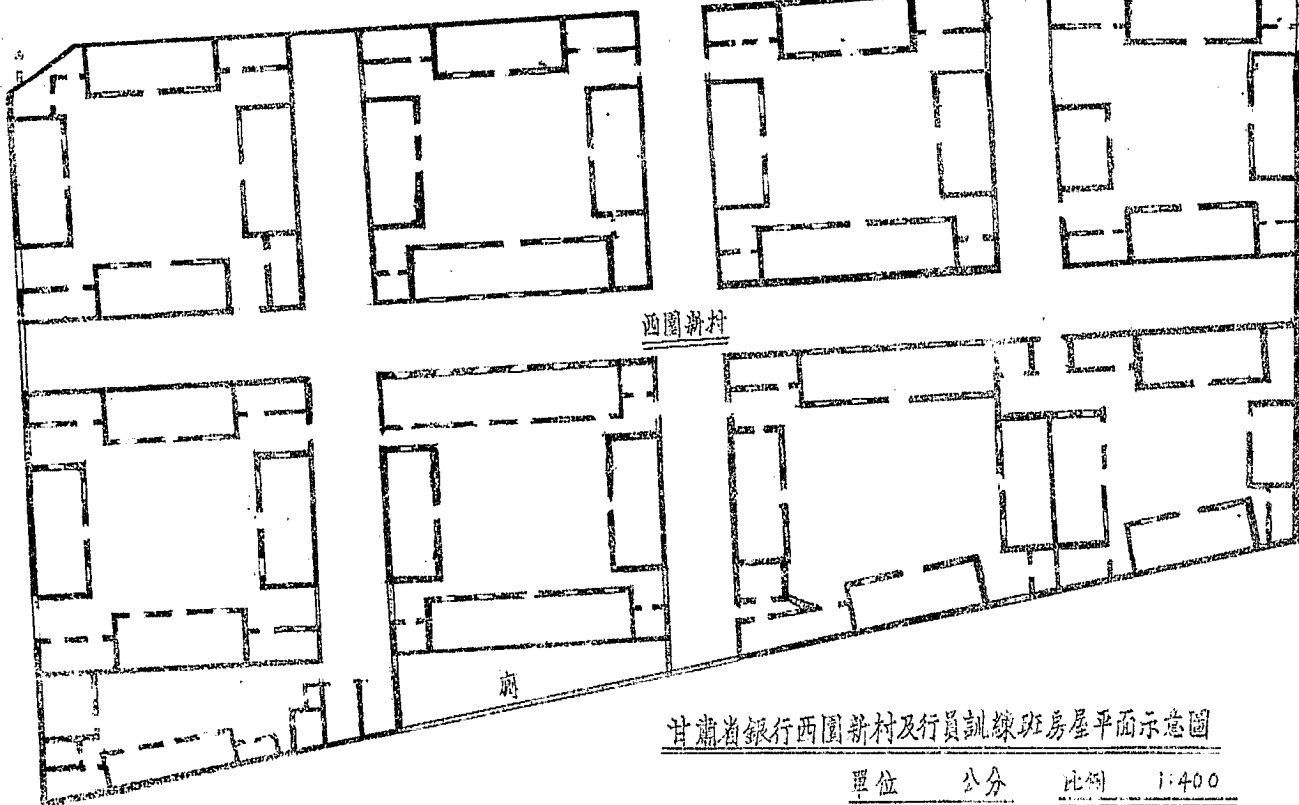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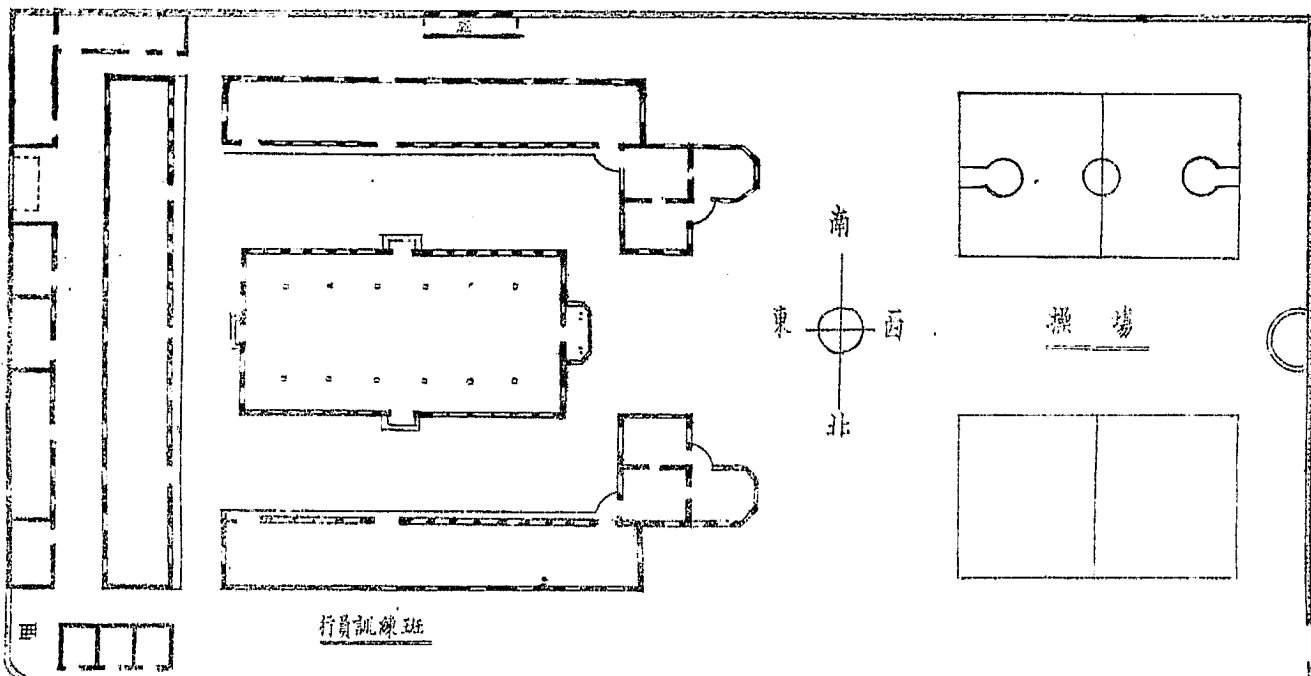
人行道



甘肅省銀行總行新建房屋平面示意圖(第二層)

單位 公分 比例 1:250

民國路 (部門街)



甘肅省銀行西園新村及行員訓練班房屋平面示意圖

單位 公分 比例 1:400

期 別	費 用 指 數	物 價 指 數	本行單位增加指數
二十八年下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上期	一五〇・五一	一一九・七五	一一一・八八
二十九年下期	一九七・〇六	二二七・五四	一一一・八八
三十年上期	三二三・一三	三九四・一五	一二五・〇〇
三十年下期	五九二・六七	六〇三・九〇	一二八・一三
三十一年上期	一一一・〇・九九	一・〇三六・二二	一四三・七五
三十一年下期	一・八四一・一一	一・八八五・五七	一七一・八八
三十二年上期	三・一六一・五二	三・六七四・〇九	一七八・一三
三十二年下期	八・八六二・〇一	七・九八九・三五	二二八・七五

(附註) 物價指數係根據貿易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所編蘭州市批發物價總指數并按二十八年下期為基期換算俾便比較。

綜觀上表，可知自二十九年下期至三十二年上期，本行費用增加指數，均不及該期物價指數增加之大。二十九年上期及三十一年上期雖費用指數略超過，然係由於該時期中分支單位有所增加之故。三十二年下期，情形亦復如是，如以單位增加之指數觀之，則此時期內之費用，不僅實際未有增加，且屬反有減退之勢矣。

(11) 健全稽核制度

本行對於稽核工作，向極注意。特設稽核室，辦理稽核事宜，本年工作情形略如左述：

(1) 關於各分支單位業務之稽核——本年除各新增機構，因係開辦伊始，業務頗濶外，其他各分行處所之業務方面

，經者查倫但依照業務計劃，分別推進，即帳務方面，亦尚依照規定處理，間有錯誤不合者，均已予以指正。所有開支部份，除撥予審核外，并限不得超過預算，或虛糜溢支，以求撙節。此外并經派員分赴平涼管轄行區及武成定西等地實地查帳。

(3) 關於各附屬及投資事業之稽核——本行投資事業除華西建設公司及西北印刷公司兩處因數額甚小，未能充份施行稽核外，其餘與關公司及裕隆倉庫兩處，雖均以合資關係，執行稽核時不若直屬機構之易於為力，然本行仍予竭力行使股東職權，以謀各該投資之安全。對於與關公司，本行派有常駐人員，暨辦會計，對於裕隆倉庫，本行則曾會同貿易公司前往查核庫存及帳冊等，并會商今後業務改進辦法。

(四) 結語

——一年來之業務檢討及今後努力方針——

從本行歷史演進觀之，本年業務設施，較之以往各年，實已進入另一新階段。蓋本行改組成立以前，其前身組織，尚不足與云現代銀行之規模。是為本行之發軔時期，自二十八年六月本行改組成立至三十一年底止，所從事者，俱以整理性質為主，是可謂為建立整理時期。本年以來，業務之特點，則為無論資產之增厚，分支機構之普及，人事制度之健全，與純益增加之空前，均非以往各年所可比擬，由其長足擴展改進之表現而言，自可謂為入於擴展改進時期。惟此擴展改進之勢，目前仍處方興未艾之時，本年成績，猶未足為已達理想，今後自應愈加奮勉，以求此時期之成果能隨時間之進程而益增。至本行今後努力之目標與途徑，要以實現下列原則為依歸：

(甲) 努力使本行成為黨的金融機構，以助成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施行。——五五憲草規定我國國體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今後經濟政策之設想，自必以實現民生主義為標的。本行為政府金融機構，經濟運行之一環，與助成民生主義經濟

政策之實現與成功，實具當然之使命。國父曾將經濟事業與金融企業之關係喻為蠶之與蛋；認為金融之發展，有賴於經濟之發展，反之亦然，故欲經濟政策之成功，必須金融之配合輔助。本行今後之努力目標，即以達成輔助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施行為主，使本行成爲黨的金融機構，以利三民主義之實現。

(乙)努力使本行發揮地方銀行之機能以助政府施政之成功。——本行爲省設銀行，自屬政府機構之一環。舉凡省政建設之推進，本行應就機能所及，輔助進行。良以政治經濟與金融三者不可分離，政府爲遂行其經濟之設施，始有本行之設立，而本行欲謀業務之發展，亦非以助成經濟設施不爲功。故今後努力目標，除應恪遵國家整個金融經濟政策外，當於配合省政推行，執行政府法令之原則下，調節金融輔助經濟建設，以達地方銀行使命，而助政府施政之成功。

(丙)努力使本行成爲民衆的銀行達成建設西北之任務。——銀行爲授受信用機關，藉授受信用之機能，調節社會資金，扶植生產發展。惟此項任務之達成，一面須取得社會民衆之信仰，一面須有社會民衆之協力合作。易言之，必須大多數民衆信賴銀行，利用銀行，而銀行復能爲大多數民衆服務，方得完成銀行真正之使命。本行爲省設地方銀行，其資本實來自全省六百餘萬民衆之血汗，本年復由財政部增撥資本三百萬元，則已不啻來自全國民衆之血汗。故本行對此血汗之主人，自應盡其服務之責，以求無負付託，然後始能獲取民衆之信賴與合作，以達助成建設西北之目標。

此外，更有陳者：

本省各種產業，均較落後，今後建設，必以經濟事業爲中心，而艱難事業，須有充裕資金，健全之金融組織，適宜之金融市場，方能發揮效能。本行爲省立唯一金融機構，且對本省經濟環境，有較明確之體驗與認識，配合省政建設，推行艱難事業，當可發生較大作用。年來本行在省府有計劃有步驟之政策下，積極供應政府有關產業之建設資金，如工業生產、民生日用品運銷，以及農林水利工礦等各項貸款，均有相當數額，並日見成效，惟今後本省地位，隨抗戰情勢，日趨重要，各項產業建設，正方興未已，本行應如何集中實力，從事大規模新與產業之投資與貸款以促進經濟無窮富源之開發，實爲本行今後業務經營應循之途徑。此其一。

新縣制之實施，爲最近內政上之一大改革，其宗旨在促進地方自治，奠定建國基礎，其內容爲管，教，養，衛，四

大政策之推行，養屬經濟事業，而經濟事業之發展，有賴於資金之調劑。資金之調劑，則有賴健全之金融組織。總理曾云：「地方自治不備為一政治組織，亦并為一經濟組織」，可見地方自治之完成，非有健全之金融組織輔助不為功。本行為省設金融機構，自當協助地方建設以促地方自治之完成，其可得而言者當為：（一）完成金融網之敷設，務使本省分支機構，如星羅棋布，以促進各縣鄉鎮之建設工作；（二）協助縣銀行之成長，使各縣完成經濟組織之中心機構；（三）一面調劑地方金融，一面促進地方自治財政系統之完成；（四）輔助國家銀行之不足，國家銀行多設在政治經濟重要地區，而獎勵生產事業，自難普遍，本行當視其業務範圍，力求配合，以收分工合作之效。以上各點，旨在促進地方自治之實現，實屬刻不容緩之工作，此其二。

現代戰爭，以武力戰為高潮，以經濟戰為核心，故戰爭之勝負不在城池之得失，而繫於經濟戰之成敗。所謂經濟戰者，包涵二大重心，一為貨幣，目的在促使敵方金融混亂，幣制崩潰，以削弱其力量；二為物資戰，阻得敵方貿易，略取戰區物資，破壞後方生產，以枯竭其資源，使其國用匱乏以致於不能抵抗。七七事變以還，敵人以貨幣戰為前驅，物資戰為後盾，變管轄下，盡其最大之壓力，冀完成其侵略野心。所幸我總裁制宜機先，措置裕如，遂致敵人用心，徒勞無功。惟是戰爭時間之延長，空間之擴大，其所影響於經濟者，自所難免，我政府當局到三盡其最大努力，解除經濟上之危困，以爭取最後之勝利。本行既屬政府金融機構，為整個經濟組織之一環，自當竭其綿薄，甞勉以赴，具體言之，今後更當殫極努力，以推行經濟作戰之任務者，約有四項：（一）吸收游資。年來本行吸收游資，已具相當功效，今後仍當本此宗旨，提高存款利率，推行小額存款，普遍吸收社會游資，以求資金之充實；（二）協助政府爭取物資，以供應後方需要；（三）溝通省際匯兌，使匯兌調撥，靈活迅速，俾利物資運銷，並提倡以匯票匯兌，減低匯率，使僑用發達，增進籌碼，完成貨幣政策；（四）獎勵土產運銷，并資助土產之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換取外匯，增強抗戰力量。此其三。

綜此三者，雖均本行當前應盡之任務，而欲求其完滿達成，本行同人，固無所卸其責任，尤望政府與社會各方賢達，多照指導協助，俾克有濟。則不謬本行之幸，亦本省之幸也！

（完）

附錄：甘肅省銀行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 三十三年五月

單位	別職	別職	姓	名	年齡	籍貫	入行日期	備註
董事會	董事長		丁	宜中	五三	貴州貴陽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常務董事		王	汝翼	六四	甘肅天水	三十年七月一日	
			陳	立廷		山東	三十二年	
			趙	龍文	四二	浙江黃島	三十年七月一日	
			陳	景烈		浙江諸暨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董事			張	維	四八	甘肅臨洮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鄭	大勇	三四	河北豐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張	心一	四六	甘肅德夏	三十年七月一日	
			田	崑山	五一	甘肅涇川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權	少文	三三	甘肅武威	三十年七月一日	

監察人會主席

朱邁滄

四四

浙江杭縣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黎澤凱

三九

湖南湘潭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王廷翰

五六

甘肅天水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楊象瀛

五三

甘肅天水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崔叔仙

四一

浙江高郵

三十年七月一日

裴建準

五九

甘肅渭源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朱邁滄

四四

浙江杭縣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孫汝楠

三三

甘肅皋蘭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張子上

三六

浙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瞿桐岡

五六

江蘇崇明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余士銘

二七

安徽休甯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花金聘

四六

貴州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總行總經理

協理

人事室主任

秘書

專員

主任
專員

主任
核任

王焱

五三

福建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沈旨言

四八

浙江吳興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馬霄石

四〇

甘肅徽縣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馬士韓

四〇

遼寧遼陽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左治生

三九

四川三台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朱文升

三九

江蘇宿遷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洪銘聲

三三

安徽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王樹基

三七

江蘇宜興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李德三

三三

河南涉縣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呂公威

三四

河南開封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于啓民

三九

山東昌邑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陳昌明

湖北漢口

稽核

蔡學禮

三四

甘肅皋蘭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副查股

陳國麟

二九

河北安新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副核股

岳友契

三五

甘肅榆中

三十年九月二日

業務處

張令琦

三〇

甘肅臨洮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副理

李承蔭

三二

甘肅武都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襄理

師學經

三三

甘肅臨洮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專員

邢克敏

三一

甘肅皋蘭

二十二年三月

營業股

劉樹仁

二七

山東臨沂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副主任

李道昌

二四

江蘇南通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出納股

趙英傑

四一

山西聞喜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代主任

馮辰

二八

甘肅皋蘭

二十六年十月

副主任

陳心平

五〇

福建閩侯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管理
主任

羅炳章

三三

甘肅隴西

三十年八月六日

副主
任

劉應弼

二八

甘肅臨夏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會計
處長

王錫庚

二九

甘肅天水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專員兼
事務主任

馬淑文

三四

安徽宿縣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副主
任

徐官謨

二四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編審
主任

張劍農

三六

甘肅皋蘭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副主
任

牟立德

二六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事務
處長

賈正華

三五

貴州貴陽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文書
主任

李因培

四六

河北新城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專員
主任

戴昭

三三

江蘇江甯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儲備
主任

劉慰曾

四四

河北蠡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副主
任

陳京秩

三五

四川涪陵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信託部

庶務主任

韓志一

三四

陝西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庫務處長

瞿嘉猷

三七

江蘇武進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總務主任

姚其昌

三六

浙江杭縣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副主任

周子超

二八

江蘇如皋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會計主任

金漢元

三七

浙江紹興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副主任

郭子榮

三七

陝西長安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專員兼審核股主任

吳植泉

三五

浙江縉雲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理

陳信生

三三

浙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副理

蔡靜浦

四五

湖北江陵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熊執中

三五

江蘇

二八年九月七日

會計股副主任兼代主任

白澂業

二三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總務主任

嚴正蕃

三三

湖南長沙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倉庫股
主任

張元壽

四三

浙江鄞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運輸股
主任

于葆元

三〇

北平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副主任

丁春霖

三五

江蘇江甯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裕隆倉庫
經理

謝樂

三三

浙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裕隆倉庫
會計主任

鍾貽夏

二二

福建閩侯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駐興國公
司會計

楊鍾山

三四

吉林延吉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重慶辦事處
專員兼
主任

王志文

二九

上海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專員兼副
主任

柴譽虎

二九

甘肅皋蘭

三十年三月一日

西安辦事處
專員兼
主任

周敬遠

三六

河南滎陽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夏辦事處
主任

吳松濤

四〇

安徽巢縣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定西辦事處
主任

白鑒潔

三三

甘肅榆中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榆中辦事處
主任

史國輔

四〇

河北鹽山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請遠辦事處 主任

牛承森

三五

山西定襄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泰辦事處 主任

王聖任

三八

江蘇無錫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永登辦事處 主任

趙作武

三一

甘肅涇川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夏河辦事處 主任

張彥維

二七

甘肅秦安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會寧匯兌所 主任

董溥

三八

甘肅皋蘭

二十七年六月

和政匯兌所 主任

趙烜

二九

甘肅臨夏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天水分行 代理

馬維騏

四六

河北玉田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襄理

張克明

二九

甘肅隴西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宋亞玉

三四

甘肅天水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襄理兼代營業股主任

黃豪欽

三四

福建長樂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會計股主任

楊政

二五

甘肅天水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出納股主任

陳蘇黃

三六

湖南岳陽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總務股
代理主任

拓石鎮分處
助理員

隴西辦事處
主任

秦安辦事處
主任

甘谷辦事處
主任

張家川辦事處
主任

徽縣辦事處
天水分行兼
理兼主任

成縣辦事處
主任

禮縣辦事處
主任

武山匯兌所
主任

西和匯兌所
主任

通渭匯兌所
主任

蒲志釗
三五

甘肅天水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黃映南
二六

甘肅西和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張法奎
三三

山西平遙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平定銘
三四

浙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何全憲
三七

甘肅臨夏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姚錫三
三八

浙江紹興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邱昌美
二八

甘肅民勤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黃東謬
四六

福建永泰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劉子仁
三七

甘肅皋蘭
二十四年三月

王世昌
三六

河北石家莊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劉生榮
二七

甘肅成縣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買景瀾
二五

甘肅臨夏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清水匯兌所 主任

劉效晏

三六

山西醇縣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康縣匯兌所 主任

周學文

三三

湖南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兩當匯兌所 主任

李少懷

三三

四川榮縣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平涼分行 經理

張鈺

三三

甘肅皋蘭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副經理兼營業主任

何玉軒

五二

甘肅皋蘭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會計股主任

朱致祥

二六

甘肅平涼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總務股主任

段煥章

三六

甘肅皋蘭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出納股主任

傅永科

二七

甘肅榆中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固原辦事處 主任

邱廷傑

五三

甘肅皋蘭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海原辦事處 主任

瞿翊邕

二七

甘肅皋蘭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涇川辦事處 主任

王爾益

三四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靜寧辦事處 主任

倪大經

四五

江蘇無錫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西峯鎮辦事處

平涼分行副
理兼主任

伏震

三八

甘肅秦安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安口鎮辦事處

主任

楊效先

三四

陝西隴縣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華亭匯兌所

主任

馬維驥

三三

山西安邑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莊浪匯兌所

主任

鄭子瑗

四一

安徽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化平匯兌所

主任

俞鶴章

三九

江西廣豐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崇信匯兌所

主任

何鴻澤

三三

甘肅秦安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靈台匯兌所

主任

馮維翰

二八

甘肅平涼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隆德匯兌所

主任

王茆大

三三

甘肅崑崙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鎮原匯兌所

主任

張瑞麟

三三

甘肅甯縣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甯縣匯兌所

主任

王應麟

四六

甘肅合水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武威分行

經理

蘇學材

三六

陝西韓城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襄理兼會計主任

金啓元

三四

甘肅皋蘭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出納股
主 任
馬玉珂
五一
河北定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務股
主 任
余可琴
四五
湖南衡陽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武成分行襄
理兼主任
田新民
三三
甘肅涇川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大靖辦事處
主 任
單玉麟
三〇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永昌辦事處
武成分行副
理兼主任
馬維新
三六
甘肅洮沙
二十三年二月四日

民勤辦事處
主 任
馮德焱
三五
陝西渭南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民樂匯兌所
主 任
杜湘泉
三八
河北天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山丹匯兌所
主 任
徐庭藩
二六
甘肅固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古浪匯兌所
主 任
郁克偉
三〇
甘肅永登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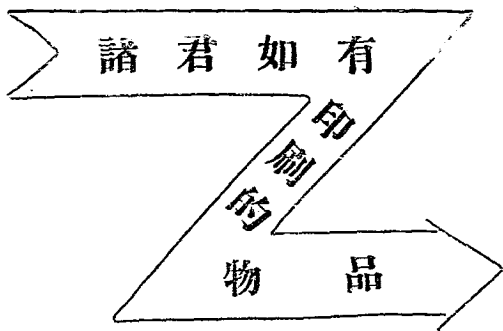
帳縣分行
副經理兼
代經理
李望潮
二八
江蘇武進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副理兼營
業主任
謝純興
三〇
湖北漢陽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會計股
代主任
梁世修
三七
山西定襄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臨洮辦事處	文縣匯兌所	西固匯兌所	漳縣匯兌所	臨洮辦事處	武都辦事處	碧口辦事處	代主	出納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張以和	化克恭	王毓環	謝仙舟	張紫雲	張孝友	高永年	張宗藩	傅友德
四二	二七	三七	三三	四〇	四二	三三	二八	三四
甘肅皋蘭	甘肅靜寧	甘肅皋蘭	甘肅泰安	甘肅臨洮	甘肅臨洮	河北贊皇	甘肅靜寧	甘肅涇川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出納股	主任	主任	主任	經理	經理兼營業主任	會計股	主任	主任
張以和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四二	二七	三七	三三	四〇	四二	三三	二八	三四
甘肅皋蘭	山西文水	甘肅靜寧	甘肅泰安	甘肅臨洮	甘肅臨洮	甘肅皋蘭	甘肅靜寧	甘肅涇川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出納股	主任	主任	主任	經理	經理兼營業主任	會計股	主任	主任
張以和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張佩瑜
四二	二七	三七	三三	四〇	四二	三三	二八	三四
甘肅皋蘭	山西文水	甘肅靜寧	甘肅泰安	甘肅臨洮	甘肅臨洮	甘肅皋蘭	甘肅靜寧	甘肅涇川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涇源辦事處	主任	顏德明	三二	甘肅秦蘭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官堡匯兌所	主任	王克欽	二四	甘肅秦蘭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洮沙匯兌所	主任	裴明德	四二	甘肅洮沙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康樂匯兌所	主任	賀景文	三六	陝西韓城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酒泉分行	經理	劉仲曾	三三	山東壽張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會計股 主任	牛廷麒	二七	甘肅酒泉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出納股 主任	陸仲瑚	二四	山西孝義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敦煌辦事處	主任	郭澤元	二八	甘肅天水	二六年十月
安西匯兌所	主任	王樹聲	三一	遼寧鉄嶺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高台匯兌所	主任	陳子嘉	四〇	甘肅秦蘭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澤匯兌所	主任	沈明德	二七	甘肅秦蘭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 廠 本 ▶

請到!!!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來！

營業宗旨：協進文化。

服務社會。

製品特色：正確，迅速。

美觀，價廉。

工具設備：鉛印，石印。

劃線，鑄字。

銅鋅製版。一應俱全。

業務要目：
承印

證券股票表冊單據 銀行帳簿
廣告傳單 書籍雜誌 證書講義
信箋卡片 劃線鉛印 五彩石印

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1. 本書不得塗改污損務請加意愛護公物
2. 請隨時檢閱到期助記表准時還書
3. 本書因特別需要得隨時調回

登錄號碼 3421

冊 562.516/K171

分類號碼 224.07/066/c.2

